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 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国泰（验）字第（06002）号），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和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中虹路 17 号。

建设规模内容：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将厂区搬至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中虹路 17 号，拟投资 800 万，建设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19]189 号）。

项目占地面积：搬迁后租赁苏州金运达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95.11 平方米。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公司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就餐采取集体订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文件关于《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59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 月竣工，2020 年 1 月调试。

项目自开工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90059 号）所规定实际从事生产周装箱内材包装（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自动化设备、公用辅助工程，以及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范围内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原环评相比较分析，发现取消自动化设备生产线 100 台/年，减少 2 台锯切机设备（环评设计 2 台）减少 1 台空压机设备（环评设计 2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相较环评减少，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防治措施、规模、处置去向和排放形式均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没有新增排放口，且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热熔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将底板和箱体热熔时，热熔面为底板，即热熔 PP 塑料板为 12t/a，热熔工序的运行时间为 550h/a，本项目热熔废气产生量约为热熔 PP 塑料板的百分之一，因此热熔过程产生的废气量为 0.12t/a，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废气经热熔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铆钉机、直切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在企业收集后由苏州大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未设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公司已自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正在进行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6 月 03 日-6 月 4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0）国泰（环）字第（06050）号。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设计排放量。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卫生防护距离

《关于对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材包装 28 万套及新增年产自动化设备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90059 号，要求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污水总排口废水中COD_{Cr}、SS、NH₃-N、TP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已达到环评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年产周装箱内

材包装 28 万套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固废暂存处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增补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的压差表。

4、补充废活性炭由危废处置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委托计算清运的承诺書。

5、按规定，申请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固废竣工环保验收。

6、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